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26〕2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 通 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立法工作质量，根据《泰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82号）等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研究制定了泰安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

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,促进立法决策和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,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泰安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(一)年内完成的政府立法项目(2件):

1.泰安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:市气象局

2.泰安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:市消防救援局

(二)年内调研的政府立法项目(2件):

1.泰安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:市消防救援局

2.泰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定

责任单位:市司法局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起草单位要充分认识立法工作的重要性,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,压紧压实工作责任,高质高效完成起草任务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,全面掌握立法计划实施进展,确保按期完成立法项目;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,要按程序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3日印发
